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如在較後時間，則緊接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同一個日子及地點召開之會德豐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吳先生、吳先生實體及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除外）（「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卸任董事。
- （三）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茲議決：

- （甲）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的 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七) 「茲議決：

- (甲) 按照建議本公司與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載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已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格式連同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對協議安排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乙) 為使協議安排落實施行，在協議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透過增設其數目等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帳冊內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悉數繳足如此獲發行的新股份，該等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相應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丙)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上文提述之股份配發及發行；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協議安排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以及就實行協議安排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附註：

- (1) 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之詞彙在用於本通告時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則除外。
- (2) 關於上述第二項，吳宗權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梁國偉先生、鄧日燊先生及余灼強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3)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一張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6)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人，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7)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令本公司董事信納），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會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視作撤回論。
- (8)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作出投票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人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9)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10)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獲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酒店**」）通知，酒店會對所有到訪酒店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 37.3 度將不會獲准進入酒店。被拒絕進入酒店即意味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支持採取上述防疫措施，並將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戴上外科手術口罩方可進場，而大會進行期間亦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正接受新冠病毒檢疫之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來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以替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要。股東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頒布新規例，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八人的羣組聚集（「**措施**」），為期十四天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措施會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而予以調節。由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務請股東繼續留意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之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heelockcompany.com 登載。**

- (12)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分發紀念品。

本通告之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